#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内地生联会会章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名称为: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学生会内地生联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 Chung Chi Mainland Student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条 定位

本会为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学生会下属会之一,本会之权利及运作以本会会章各项细则为依归。

### 第三条 宗旨

本会以服务本学院内地学生为宗旨,以帮助本学院内地生更快更好地认识香港文化、融入香港社会为目标而创立。联会的主要任务是为本学院的内地生提供了解香港文化的渠道与平台,努力成为内地学生认识和适应香港的窗口,鼓励内地学生参加各项活动并帮助其融入香港社会。同时致力于加强本学院内地学生之间的联系,增进彼此的感情,加强内地学生对学院的归属感,协助内地学生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加强学院和同学之间的沟通,促进本学院内地生个人发展。

### 第四条 会址

本会会址设于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内。

### 第五条 法定语文

本会以中文为法定语文。

# 第二章:会员

### 第六条 会员资格

甲、资格——凡于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就读全日制本科学位的内地学生均为本会的会员。

乙、 权利——享有选举、被选举、创制及罢免之权利。同时亦有权参加本会各项活动,享受本会一切福利及使用本会各项设施。

丙、 义务——有遵守会章及附则,及出席会员大会之义务。

### 第三章:全民投票

### 第七条 定义

全民投票为全体会员行使选举、创制、罢免及修订会章权利的唯一程序。

### 第八条 权力

- (一) 修订本会会章
- (二) 选举、罢免本会干事会及干事会干事

### 第九条 运行程序

基于下列任何一项,干事会须于**一星期内**公布全民投票细则,并于公布后**两星期内** 开始投票。

- (一) 会员五分之一或以上联署要求
- (二) 全民大会决议
- (三) 干事会决议

### 形式:

全民投票由全体会员以不记名方式投票,一人一票。

### 法定票数:

全民投票须有全体会员四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为合法。

### 表决:

全民投票之议案须得投票总数二分之一或以上赞成始作通过。

#### 表决结果公布:

干事会须于全民投票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表决结果,若赞成票数不足法定要求,则议案自动撤销。

### 公开投票事项:

干事会须于全民投票**最少一星期**前公布有关咨询大会(见第十条)及投票的各项 事宜,确保会员于投票时能对事项有清晰的了解。

### 第十条 咨询大会

干事会须于全民投票前**一星期内**就有关事项举行**咨询大会**。各会员可于会上就有关事项进行咨询和提出意见,而干事会须就此等事项做出回应。

### 第四章: 全民大会

### 第十一条 权责

- 甲、全民大会为仅次于全民投票的决策程序。
- 乙、其决议干事会须遵守。
- 丙、其为一非经常性会议,处理**除**选举,罢免及修订会章外的突发及重大事宜。

### 第十二条 组织

- 甲、凡是会员皆有权出席会议及行使投票权。
- 乙、干事会会长为全民大会当然会长,干事会秘书为全民大会当然秘书。

### 第十三条 运行程序

- 甲、基于下列任何一项,干事会会长须召开全民大会:
  - (一) 会员十分之一或以上联署要求
  - (二)全民大会决议
  - (三)干事会决议。
- 乙、凡依本条甲款第一项方案要求召开全民大会,须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 (一) 联署者包括一至五位发起人
  - (二) 发起人须于联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讨论事项之具体内容
- (三)发起人须与干事会会长就要求讨论事项制定会议**议程**,惟议程之最后决定权归干事会会长

(四)会议须在自联署文件正式递交起两个星期内举行。

### 丙、会议

- (一)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会员五分之一或以上,在预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不 足法定人数时,会长须宣布流会,会议议程交干事会处理。
  - (二) 会议议程只可根据联署文件所列明的要求讨论事项做出修改。
  - (三)会议上任何议案须有一名提议人及五名和议人方可成立。
  - (四)会议上任何**议案**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在席者赞成方可通过。
- (五)会议进行中,如在场出席人数减至不足法定人数(仍大于法定人数二分之一)时,会议仍可继续进行。惟倘有在场出席者提出反对时,则须有**法定人数二分之**一或以上赞成继续,会议方可继续进行,如在场出席人数减至法定人数二分之一
  - (六)全民大会未能完成之议程,可交续干事会处理。

### 第五章:干事会

或以下时,会长须宣布散会。

### 第十四条 权责

为本会之最高行政机构,由全民投票选举通过,须向全体会员负责。人数最少为九人,最多为十四人。

#### 第十五条 组织及职权

会长(一人):本会最高行政人员,对外代表本会,负责一切对外联络事宜及募集 经费;对内处理一切内务事宜。拥有干事会干事权力之授予权及对本会顾问之任 命权,同时为干事会的会议召集人。

#### 具体如下:□

- 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并同时主持及检讨会议,确保会上秩序气氛良好,且令每位于事会于事均享有抒发己见之机会
- ♣ 维持干事会的纪律与士气

- ▲ 维护干事会的利益和良好形象
- → 了解各项活动及计划之详情,监督及跟进其进度
- ♣ 代表本会出席各项对外会议
- ▲ 在必要的时候召开紧急会议

# ▶ 副会长(一至二人):

- ዹ 维系各本会内部成员间的感情
- ♣ 与会长合作制定常务会议的议程
- ♣ 协助会长处理会内事务,如协助带领会议等工作
- ♣ 协助会长处理对外事务,维持本会与对外机构的联络
- ◆ 在必要时暂时代替会长执行有关职务

### ▶ 文书(一人):

- ↓ 处理并保存本会一切档案文牍及会议记录,并协助会长工作。□
- ♣ 统筹、设计文案

### ▶ 财政(一人):

- ♣ 管理及监察本会之财政状况
- ♣ 处理及监察各项活动收支
- ◆ 统筹及处理有关拨款及资助事宜
- ➡ 于财政及资源分配上提供意见
- ➡ 及时制定每年度两次的财政预算及财政报告,并交干事会审议通过
- → 毎月结算,并知会干事会

### ▶ 总务(一人): □

- ♣ 统筹本会之福利品
- ♣ 管理本会之内部资源
- ♣ 统筹物资购买及租用

### ▶ 资讯(一人):

- ◆ 收发及管理所有通讯之事项,如书信及电邮
- ♣ 建立并维护与会员沟通的网上平台,定时更新网页和留言版信息
- ♣ 发布 Mass Mail
- ▲ 管理会员名单等各种内部资料
- ▶ 宣传(一至二人): 负责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 具体如下:

- ♣ 向会员推广本会活动
- ♣ 统筹艺墟之摊位及宣传工作
- ➡ 设计宣传品,如海报、传单、Table Stand等
- ▶ 执行委员(三至六人):
  - ♣ 策划及统筹各种活动,拟定活动计划及财政预算
  - ➡ 于常务会议期间报告负责计划之进展与情况
  - 维系参与计划成员间关系。

### 第十六条 任期

干事会之任期为一年,由是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十七条 连任

干事会干事可连任,总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 第十八条 罢免

基于下列任何一项,干事会须提罢免干事提议经由全民投票通过:(运行程序请参看本会章第三章)

- 1. 半数以上干事提议
- 2. 二十名或以上会员联署要求

### 第十九条 顾问

干事会可邀请若干本学院内教职员或往届干事会干事任本会顾问,协助本会开展

工作。

### 第二十条 干事会以外之工作人员

- 甲、宿舍联系人:可于崇基各宿舍中,邀请若干联系人,以作为干事会了解会员生活情况以及与会员沟通的渠道。
- 乙、 其他工作人员:干事会可委任非干事会之会员为本会工作人员,以协助处理 会务,同时干事会可组织各种小组及委员会,以协助处理会务。

### 第二十一条 干事会会议

### 甲、常务会议

- 1. 每月至少召开会议一次,由会长召开。
- 2. 须于开会前四十八小时通知各干事会干事,并附议程。
- 3. 法定出席人数为干事会人数三分之二或以上。

#### 乙、临时会议

- 1. 经三位或以上干事联署要求或会长认为必要时均可召开。
- 2. 须于开会前廿四小时通知各干事会干事,并附议程。
- 3. 法定出席人数为干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或以上。

#### 丙、流会

- 1. 干事会会议原定开会时间三十分钟后,若干事会出席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时,会长必须宣布流会。
- 2. 常务会议若流会,会长必须于一星期内再行召开。若再遇流会,则由会长及出席之干事共同商议处理。

#### 丁、会议记录

文书负责对会议内容进行纪录,在会议结束前决定会议纪录之公布日期及方式 戊、决议

干事会会议之决议案必须得到在席干事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 第二十二条 遗缺

干事会干事出现遗缺时,干事会须将之公布,并由干事会提名候补,得干事会半数以上干事赞成,方可通过。在公开遗缺之候补两星期内如有二十位会员做书面反对,则进行全民投票议决。

### 第二十三条 交职

干事会须于每届任期结束时正式交职给下届干事会,并将本会一切记录及资产转交下届干事会。

### 第二十四条 辞职

干事会干事辞职时,须书面通知会长,并须得到四分之三干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将结果公布。

### 第二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直接由应届干事会担任。

#### 第二十六条 候选干事会选举

- 1. 会员九至十四人而又满足干事会组织要求者,均可组成一个候选干事会。候选干事会须得到该候选干事会外会员五人或以上联署支持,方可正式向选举委员会提交名单。任何会员均不得参加多干一个候选干事会。
- 2. 选举委员会如果在接受提名的日期截止时仍未收到任何合资格的候选干事会提名,应于截止提名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全体会员公布该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当选

- 1. 干事会之冼举由全民投票方式讲行(运行程序参照本会会章第三章)。
- 2. 如候选干事会竞选之全民投票不足法定票数,则选举委员会须于一星期内再次进行全民投票。如第二次投票仍出现相同情况时则候选干事会自动解散。

#### 第二十八条 无候选干事会参选之处理

- 1.于下列情况,均当作无候选干事会参选处理
  - (1) 候选干事会两次均未能通过全民投票
  - (2) 无候选干事会参选

- 2. 于此情况下,该年度之干事会须委任临时行政委员会,作为下年度之行政机构。
- . (1) 临时行政委员会职权与地位与干事会相同。有关临时行政委员会之运作 细则,由该年度之干事会于临时行政委员会上任前另行制定。
- . (2) 任期:任期至当年 12 月 31 日或新一届干事会上任为止(以日期较前者为准)。

### 第六章: 财政

第二十九条 财政年度

本会财政年度与每届干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会费

本会会员须一次性缴纳会费港币壹佰圆整。

第三十一条 财政预算

干事会须于任期开始一月内公布其本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在干事会任期之下半年开始一个月内公布下半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财政报告

干事会须于任期上半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上半年之财政报告,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任期所在年度之财政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政运作

本会之财政运作独立。

### 第七章: 会章修改

第三十四条 会章修改

本会会章之修改,须经会员五分之一或以上联署提议并经过干事会审核,或干事会决议,召集成立**会章修改委员会**全权负责修改会章。修改后之会章草案,须由干事

会成员投票通过方可生效。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会章冲突

本会会章之解释权属于干事会。本会会章如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学生会会章有冲突,皆以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学生会会章为准。